

南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之規定，辦理企業進駐事宜，並提供共同實驗室及儀器設備以協助進駐企業。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並由研究發展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本中心服務項目如下：

- 一、實驗室及培育室之租借，提供儀器設備測試及試製環境租借。
- 二、專業技術指導、諮詢及顧問服務。
- 三、開辦工商管理訓練課程。
- 四、協助企業撰寫申請書申請政府各項專案計畫。
- 五、協助進駐企業技術轉移、專利申請及鑑定。
- 六、其他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

- 一、政府補助款
- 二、學校自籌款
- 三、企業配合款
- 四、其它

第六條 本中心為辦理企業進駐，得視需要訂定相關作業規範辦理，包括：

- 一、南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施及營運辦法。
- 二、南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